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婚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乙○○
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（THONGLA CHAIBUNKHUN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與泰國國人之被告於民國93年9月24日結婚，被告雖於94年間來台同居生活，然於98年間返回泰國重行辦理來台居留證後，即未再返回臺灣地區，造成兩造分居逾13年，且被告表明不願維持婚姻之意願後，就再無聯絡及來往，已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裁判離婚，並聲明：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「離婚及其效力，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；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」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為我國人民，被告則為泰國國人之事實，有原告之戶籍謄本、被告之護照、結婚證書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等可憑（本院卷第51、53、55-56、83頁），足認兩造無共同之本國法。惟被告婚後與原告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同居，有前引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可佐，且被告嗣後離家不歸，亦無片面變更夫妻住所之效力，足認兩造之夫妻共同住所地係在我國，是依

前揭規定，本件裁判離婚之事由，自應適用我國法律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五、次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此為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明定。而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，而應依客觀的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。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，配偶應互信互賴、相互協力，以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、安全及幸福，因而夫妻應相互尊重以增進情感和諧及誠摯之相處，此為維持婚姻之基礎，若此基礎不復存在，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，無復合之可能者，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6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：兩造於93年9月24日結婚後，被告雖曾來台同居，然於98年間返回泰國重行辦理來台居留證，此後未再入境，致兩造分居逾13年，也無聯絡來往等語，有前引戶籍謄本、入出國日期紀錄等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堪認屬實。本院審酌兩造自98年間起因被告出境而長期分居，且未見有何聯絡來往或維繫婚姻感情之行為，如依客觀之標準，任何人處於與兩造相同之境況，確將喪失維繫婚姻之意欲，也難期兩造有繼續經營婚姻生活之可能。從而，原告主張兩造已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等語，值為採信，故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訴請裁判離婚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庭　　法　官　郭躍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姿嫻